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粮油类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重）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米（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壮华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05万元，资产总额为9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珍珠米（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壮华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05万元，资产总额为9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糯米（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壮华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05万元，资产总额为9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面粉（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壮华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05万元，资产总额为9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面包粉（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壮华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05万元，资产总额为9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酵母粉泡打粉（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壮华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05万元，资产总额为9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 伊面、各类粉丝（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壮华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05万元，资产总额为9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8. 杂粮（面条、粉丝、燕麦、各种小米、干豆等）（标的名称），属于 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广西壮华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93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9. 烹饪食用大豆油（标的名称），属于 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广西壮华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93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10. 食用调和油（标的名称），属于 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广西壮华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93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11. 食用花生油（标的名称），属于 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广西壮华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93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壮华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9 月 8 日

注：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